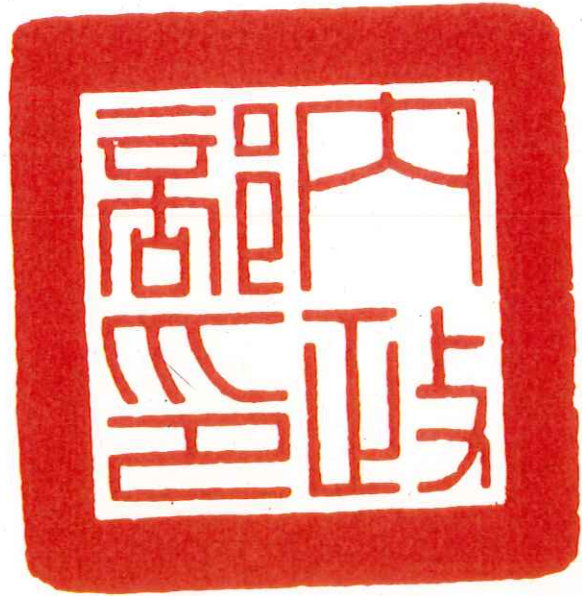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009109112號



修正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徐國勇